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7%，该股份已于2016年8月8日上市流通）于2017年1月16日解除质押。原质押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23）。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泰盛实业于2017年1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24日，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26日取得相关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277,084,85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6%；本次质押完成后，泰盛实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8,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8.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5%。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